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临时管理人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亿股份”）告知临时管理人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25日以书面送达、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朱莹女士召集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经会议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9）及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0）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临时管理人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